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2〕234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 预付卡业务管理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5号，以下简称25号文）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公布，以下简称2号令），维护支付服务市场秩序，现就进一步加强预付卡业务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合规经营意识，依法从事预付卡业务

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的发卡机构和获准办理“预付卡受理”业务的受理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应强化合规经营意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业务管理，严格按照核准的业务类型和业务地域范围从事预付卡业

务。

各支付机构应严格按照 25 号文要求，全面落实购卡实名登记制度、非现金购卡制度和限额发行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公布)的规定开具发票，不得利用节假日，放松审查、违规突击发卡；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预付卡发行、受理、使用、充值、挂失和赎回各业务环节的合规性；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对不符合 25 号文和 2 号令规定的内部业务制度、系统设置及操作流程等，应立即全面整改。

二、加强客户备付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

各支付机构应切实加强客户备付金管理，严格区分客户备付金与自有资金，按规定与商业银行签订存管协议，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存放客户备付金，并自觉接受商业银行对客户备付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支付机构只能根据客户发起的支付指令转移客户备付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不得将客户备付金用于缴存商户结算保证金，确保资金安全。

三、切实履行支付机构义务，保护持卡人合法权益

各支付机构应依法履行相关义务，对持卡人身份信息、购卡信息和交易信息予以严格保密，采取强化系统安全保障、加强商户管理及信息安全教育等措施，防止持卡人信息泄露和滥用。

各支付机构应当向持卡人公示或提供预付卡章程、协议，公开披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变更章程、协议内容或收费项目、标准的，应提前在网点、网站进行公告，不得损害客户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应健全延期、激活、赎回、换卡等配套服务，提供安全便利的查询、赎回渠道，维护持卡人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监督管理和行业自律，规范预付卡业务发展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应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辖区内支付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督促辖区内各支付机构认真落实 25 号文、2 号令和本通知要求；加强辖区内预付卡市场的监督检查和清理整顿，严厉查处金融机构未经批准发行预付卡、支付机构违规开展预付卡业务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总行报告。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应切实加强预付卡行业自律管理，维护预付卡市场秩序，引导支付机构充分发挥预付卡作为小额便民的非现金支付工具在减少现金使用、便利公众支付、刺激消费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适时对支付机构执行自律规范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防范预付卡业务风险，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请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支付机构，并提出相关监管要求。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总行。



内部发送：办公厅，支付司，条法司，人民银行纪委、派驻监察局。

联系人：翁 泉 联系电话：66195509 （共印 35 份）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2 年 9 月 26 日印发
